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092號

原告 溫玉珍

被告 荖立遊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章如

被告 李立平

許正翰

郭彥甫

賴信忠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867,959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準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5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822號強制執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被告荖立遊艇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荖立公司）之提存金及提存利息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69,263元，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製作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因系爭分配表所列被告李立平、許正翰、郭彥甫、賴信忠之債權屬虛偽不實之債權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、第41條第2項、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等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系爭分配表所列李立平次序2、9、10之債權及分配金額，應予剔除；聲明第2項請求系爭分配表所列賴信忠次序3、11、12之債權

01 及分配金額，應予剔除；聲明第3項請求系爭分配表所列許
02 正翰次序4、13、14之債權及分配金額，應予剔除；聲明第4
03 項請求系爭分配表所列郭彥甫次序5、6、15、16、17、18之
04 債權及分配金額，應予剔除。查系爭分配表所載原告之債權
05 本利和為8,289,693元，分配金額為4,421,734元，不足額為
06 3,867,959元，依原告之主張，被告之債權剔除後，原告所
07 得增加之之分配額即為3,867,959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
08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867,9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77
09 9元，原告已繳足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陳展榮